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席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班級代表聯席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代表本校學生全體之學生自治組織。</p>	<p>壹、本會定名為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席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依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修訂。</p>
<p>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校園民主精神、培養自動自發精神、發揮高度自治能力、加強學校與學生溝通及全力推展各項活動為宗旨。</p>	<p>貳、宗旨：本會以發揚校園民主精神，培養同學自動自發精神，發揮高度自治能力，加強學校與學生的溝通，全力推展有關學生的各項活動。</p>	<p>依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修訂。</p>
<p>第三條 凡本校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p>	<p>參、會員：凡本校之在校同學，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並由各班推舉1名班級代表出席班代大會，代為行使本會規定之權利與義務。</p>	<p>依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修訂。</p>
<p>第四條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一、參與本會辦理之各項活動。 二、選舉、罷免或被選舉為本會主席、副主席及班級代表。 三、擔任本校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及行政部門首長。</p>	<p>無</p>	<p>過往無特別註明會員之權利。</p>
<p>第五條 本會會員應繳納會費。</p>	<p>於每學期註冊時，以個人為單位，每人收會費 80 元整，經會計程序支出。</p>	<p>因舊有章程時空背景不同，且會費應隨當學期情況之調整，故特別修訂。</p>
<p>第六條 本會設班級代表大會（以下簡稱班代大會）議決重大事項，由主席、副主席及各班選出之班級代表（以下簡稱班代）組成。請校長、學務主任、訓育組長列席指導並當場回答問題。</p>	<p>(一)班代大會：為本會最高之權力機構 2. 出席人員：各班班代及本會行政部門。</p>	<p>因舊章程編排模式不同，新章程只是將二者編為同一項目，故修正之。</p>

第七條	<p>班代之罷免，由班代所屬班級召開班會，經班級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罷免權。</p> <p>前項罷免案成立後，該班級應於當次會議立即補選新任班代，並通知班代大會。</p>	<p>罷免：由班級自行罷免，新任班代名單送學務處學生生活動組備查。</p>	<p>因舊章程無訂定班代罷免的條件，故特別修正。</p>
第八條	<p>班代任期一年，任期為八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p>	<p>5. 罷免： (三)任期 1 學期。</p>	<p>因有部分會議及活動是以學年為單位舉辦，且重選對於行政流程與經費的重新說明都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故修訂之。</p>
第九條	<p>班代大會主席由本會主席擔任，應本公平中立原則，維持班代大會秩序，處理議事。</p>	<p>無</p>	<p>舊有條文註明於主席職權內容。</p>
第十條	<p>班代大會有以下職權：</p> <p>一、議決本會預決算案、依組織章程制定之辦法及其他重要事項，凡經班代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為通過。</p> <p>二、班代得要求並聽取行政部門施政報告。</p> <p>三、班代得就行政部門業務事項詢答行政部門首長。</p>	<p>(一)班代大會：為本會最高之權力機構</p> <p>1. 法定人數：應出席班代總人數三分之二（高三停課時以高一、高二班代總人數計之）。</p> <p>2. 出席人員：各班班代及本會行政部門。</p> <p>3. 列席人員：請校長、各處室主任、組長列席指導並當場回答問題。</p> <p>4. 第 1 次班代大會於開學後 2 週內召開，其餘會議視需要可隨時召開。</p> <p>(三)行政部門會議：</p> <p>1. 開會次數及時間：由主席視情況而定。</p> <p>2. 提出各會組工作進度報告，並提出具建設性之意見，供大會 討論</p>	<p>修改後之條文將舊有之行政部門會議併入班代大會，故在此補充行政部門之法條。</p>
第十一條	<p>班代大會每學期召開至少三次例行會議，學期開始六周內至少召開一次例行會議，學期末截止前六周內至少召開一次例行會議，且不得拒絕召開臨時會議。</p>	<p>臨時會議：若有特殊需要，或重大專案議題時，可依下列方式，向學務處提出申請。</p> <p>1. 由主席直接向訓育組長提出申請。</p> <p>2. 經會員 15 人以上連署後，向訓育組長提出申</p>	
第十二條	<p>班代大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主席之咨請。</p> <p>二、班代總額五分之一之連署。</p>	<p>臨時會議：若有特殊需要，或重大專案議題時，可依下列方式，向學務處提出申請。</p> <p>1. 由主席直接向訓育組長提出申請。</p> <p>2. 經會員 15 人以上連署後，向訓育組長提出申</p>	<p>依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修訂。</p>

		請。 3. 臨時大會之實施方式由主席視情況而定	
第十三條	班代不得兼任主席、副主席及行政部門首長，若為之即應解去班代之職務。	(一)班級代表： 1. 資格：由各班同學於開學後 1 週內推舉 1 名 班級代表，任期 1 學期，惟班長不宜兼任班代。	增加主席、副主席及行政部門首長之約束，使班代大會更加公平。
第十四條	本會行政部門，由主席統轄，下設各組。	(二)主席： 1. 統籌本會之所有會務。第 1 次大會中，提出幹部名單。 2. 召開班代大會、幹部會議及臨時會議，並為各項會議之當然主席。	舊章程編排模式不同，內容並無太大差異，故修正之。
第十五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本會各項事務。		
第十六條	副主席襄助主席綜理本會各項事務。	(三)副主席： 1. 協助主席處理本會之各項事務	無變化
第十七條	主席、副主席產生方式如下： 一、主席、副主席，由全體會員普選產生。 二、主席、副主席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 三、凡本校在學學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均可參選。 四、以全校學生為單一選區，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但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十分之一以上，始為當選。 五、同額競選時，選票應分設同意欄及不同意欄，候選人之得票率為同意票比率。	(二)主席、副主席： 1. 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前 1 學期德行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等第為表現卓越或表現優良，智育分數 75 分以上，並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均可參選。 2. 登記：主席候選人由同學自由參選，副主席人選於候選人登記時間同時提出。 3. 選舉方式： (1)由本會行政部門成立選委會，並請訓育組協助監察工作及決定投票日期、印製選票等選務工作。 (2)每學期期末(12 月、5 月)進行投票。投票前由選委會分配各班代監票並說明有關規定，投票當天由監選人員及各班班長負責投票工作。 (3)開票完畢由得票數最高者當選新任主席、副主席。新任主席、副主席任期自次學期開始註冊之日起，正式生效。 (4)若為同額競選，所得票數未超過全校學生數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問答集」中已明確規定，「學校不得依據學業成績評量、德行評量、出缺席紀錄等作為學生會會長及其他幹部資格限制」，故修正之。 二、以 62、63、64 屆代聯主副主席選舉投票率為例，綜合三屆平均投票率為 11.66%。但同額競選門檻為「全校學生數二分之一」以上，對於現行投票率而言實則有點難達成，故將同額競選門檻降低至選舉總人數之十分之一。 註：雖於 65 屆時投票率大幅上升至 33.02%，但當屆情況特殊(線上教學與投票)，故無列入參考範圍。

		二分之一以上者，當選無效。	
第十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案，經班代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班代總額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後，班代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作宣告，並移請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 前項罷免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會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為通過。 主席、副主席就職未滿三個月，不得罷免。第一項罷免案之成立，如主席及副主席同時受罷免宣告時，應由班代推選一人代理主席職。	5. 罷免： (1)經全體班代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具體罷免案由，送學生活動組審核。 (2)罷免案提出 1 週，進行班代投票，四分之三以上投票及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3)罷免案通過後，立即舉行主席、副主席改選，必應於 2 週內完成，新任主席、副主席當選後，立即接任。 (4)全體同學可於班代大會罷免決議公佈 7 日內提出複決案，程序如同前條。	避免惡意罷免而使代聯會內運作癱瘓，而設此門檻
第十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3. 選舉方式： (2)每學期期末（12 月、5 月）進行投票。	因上下學期通常為同一組候選人當選，且對於政策推動而言，同一組候選人若以學年為單位可讓政策推動更加完整，故修訂之。
第二十條	主席因辭職、休學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繼任之，任期自繼任日起至原任主席任期屆滿之日。	(三)副主席： 2. 於主席不克視事時，代理行使主席職權。	舊有章程只提到若主席不克視事時由副主席代理，但詳細內容皆未提及，故於新章程補充說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副主席缺位時，主席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班代大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二條	主席、副主席均出缺時，由班代推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距原任主席、副主席任期屆滿之日尚有六個月以上，應舉辦主席、副主席之補選。		
第二十三條	行政部門設下列各組，各組設組長及組員數人，執掌如下：	(四)活動組： 1. 負責籌辦本會各項活動。	因舊有章程時空背景不同，行政部分的設立、命名與職權內容應

<p>一、活動組：負責籌畫及辦理本會各項活動。</p> <p>二、公關組：負責對外公共關係之聯絡工作。</p> <p>三、學權組：負責本校各項學生權利之推動。</p> <p>四、美宣組：負責各項文宣品之設計及製作。</p> <p>五、財務組：負責各項財務收支及管理本會所屬財產。</p> <p>六、秘書組：負責彙整文書檔案並籌辦本會各項會議。</p>	<p>2. 協助各工作小組籌辦事務。</p> <p>3. 協助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p> <p>(五) 宣傳組：</p> <p>1. 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宣傳工作。</p> <p>2. 負責對外公共關係之各項聯絡工作。</p> <p>3. 負責對學校處分班代言論之言行（除個人言行外）依序提出申訴。</p> <p>(六) 學術組：</p> <p>1. 負責本會之文書事務檔案建立。</p> <p>2. 負責本會有關資料之提供。</p> <p>3. 整理各班橋樑會議之議案。</p> <p>4. 負責籌辦本會各項會議。</p> <p>(七) 總務組：</p> <p>1. 負責本會各項財務收支工作。</p> <p>2. 負責繳收會費。</p> <p>3. 負責管理本會所屬財產（含設備、設施等）。</p> <p>4. 每次大會中以書面提報收支情況，期末大會提報財物收支明細表。</p>	<p>與時俱進，符合當今情況，故特別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主席得於行政部門增設任務型組織，推行特定政策，其至該任主席任期結束時廢止。</p>	<p>無</p>	<p>為了使各屆行政效率提升，故修改之。</p>
<p>第二十五條 行政部門首長由主席任免，並主席應於班代大會報告。</p>	<p>第 1 次大會中，提出幹部名單。</p>	<p>舊有章程與新章程語法不同，故修訂之。</p>
<p>第二十六條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部門應向班代大會提出施政報告，並受班代詢答。</p>	<p>(一) 班級代表：</p> <p>5. 對於本會行政部門行使監察權及彈劾權。</p>	<p>舊有章程與新章程語法不同，故修訂之。</p>
<p>第二十七條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部門首長不得兼任班代。</p>	<p>惟班長不宜兼任班代。</p>	<p>同第十三條。</p>
<p>第二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專責辦理本會選舉、罷免事務。</p>	<p>由本會行政部門成立選委會，並請訓育組協助監察工作及決定投票日期、印製選票等選務工作。</p>	<p>舊有章程訂定選委會之內容過於簡陋，故修訂之。</p>
<p>第二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設委員七名，含主任委員一名及委員六名，且於每學期第二次班代大會</p>		

前選出委員，與主席任期同。		
第三十條 主任委員由選舉委員互選產生，負責綜理選舉、罷免事務。		
第三十一條 本會主席為當然選舉委員，並自行政部門推派選舉委員三名；其餘三名選舉委員由班代互選產生之		
第三十二條 委員如為受選舉、罷免之當事人應迴避，暫停行使職權。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會員繳交會費及其他收入	於每學期註冊時，以個人為單位，每人收會費 80 元整，經會計程序支出。	舊有章程訂定會費之內容過於簡陋，故補充說明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以學期為單位繳納會費。		
第三十五條 會費數額應於前一學期最後一次班代大會決議，如未決議應沿用原訂收取之數額。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以學期為單位，由行政部門編列預算，交付當學期第一次班代大會審議。當學期之決算至遲於次一學期結束前，交付班代大會審議。		
第三十七條 本會當屆決算後之剩餘經費，逕轉入下屆預算額度。	每學期末若仍有剩餘，則移交次學期代聯會作為準備金，準備金之動支，需報請訓育組核准後實施之。	舊有章程並未詳細說明，故列出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班代大會另行制定辦法。	無	因時空背景未來可能不同，章程的細部內容可能因當屆有所差異，故特定此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會組織章程修正應由主席提議或班代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交付班代大會，經班代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班代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 本章程經主席公布後施行之，併送學校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會組織章若有修訂之必要時，得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一、由班代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向主席提出，並得列入特別議程。 二、於特別議程討論並表決之，經過全校班代人數五分之四以上出席且經過與會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修改之。	本會組織章程是維持代聯會運作的基本原則，需具有固定性，於是需要達一定門檻才得以修正討論。但舊有章程的門檻過高，故予以修正。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主席公布後即生效，併送學校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之內容，自一一〇九月二十三日起施行；第六十五屆及第	本組織章程經陳 校長核准實施。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修訂。 二、第六十五屆及主席、副主席

六十六屆主席、副主席之任期依修正前之規定。

是依舊章程所選出，故任期應遵守舊章程之規範；第六十六屆任期依照舊章程則是應避免發生任期長達一年半之情況，故修訂之。